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促字第3373號

債 權 人 橫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明馥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淨水企業社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淨水企業社之最新商業登記資料及負責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經債務人簽收系爭貨物之釋明文件影本。

三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即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
書 記 官 張美馨